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媿比企業社即林梅珠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被告 鴻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家澤
被告 吳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忠衛